

# 同 意 書

## 一 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原告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律師


專利師

專利代理人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.請於5日內將本同意書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俾使法院啟用原告電子訴訟服務。
- 2.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行政線上起訴」  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